

2024.15
2024.

株洲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张兵
2024.1/2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株洲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委托，配合做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

（3）负责大中专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及进城务工人员的职业指导工作。（4）负责单位和个人人事代理及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受理各类用人单位用工信息登记、用工申报和用工信息的收集、整理、录入、审核、发布等工作。（5）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开展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分析与评价等工作。（6）组织和承办各类人才交流招聘会。（7）负责全市人力市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8）承担市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本单位为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6个，分别是：综合科、市场科、人力资源事务代理服务科、职业指导科和流动人才管理科、创新创业指

导科。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8 人，在职人数 31 人，其中在岗人数 31 人；离退休人数 8 人，其中退休人员 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其他下属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株洲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80.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 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减少。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80.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3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 人，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运转经费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0.3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675.30 万元，占总支

出比重为 99.27%；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0.73%；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6 万元，下降（上升）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 人，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运转经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80.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30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